《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关于实行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辖区内公交车和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的通知>》

**政策解读**

**近日，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行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辖区内公交车和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的通知》（泉退役军人局规〔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拥军优属，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光荣传统。优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是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对提高军队战斗力，解除军人后顾之忧，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繁荣稳定起到重要作用。2020年1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8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优待工作提供了遵循和方向，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对落实优待政策进行积极探索。**

**自2022年3月1日我省全面启动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以来，我市迅速行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至2022年底，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成效显著。随着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高度关注优待证具体优待优惠举措，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在服务退役军人过程中，接到大量关于优待证使用场景的口头和电话意见建议，尤其对享受本市辖区内景区旅游和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免费优待表示强烈期待。**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政策，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委、市委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具体体现，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有利于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浓厚氛围，也是我市创建新一届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

**二、《意见》的总体思路设计和内容是什么？**

**关于泉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辖区内公交车和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的实施方案，主要制度设计是围绕免费乘坐辖区内公交车和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两项优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具体实施对象、明确两项优待项目具体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明确优待对象享受优待时相关义务等。**

**三、按照《意见》，哪些对象可以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和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的优待内容？**

**具有泉州市户籍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包含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军士/士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其他优抚对象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简称“三属”）。**

**四、免费乘坐公交具体优待内容有哪些？**

**可免费乘坐泉州中心市区及县（市、区）常规公交线路【不含跨区域公交线路、定制公交、泉州古城旅游观光电瓶车（俗称“小白”）等非常规公共交通】。**

免费乘坐公交车的具体路线以及相关操作流程由市交发集团及各公交运营企业等具体制定发布。

**五、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具体优待内容有哪些？**

**可免门票参观游览泉州市域范围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景点，景区或园区内其它收费项目除外。**

**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的具体目录清单及操作流程由市文旅集团具体制定发布。

**六、按照《意见》，部门的职责分工有哪些？**

**（一）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政策。**

**（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负责按国家规定审核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及相关优待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将此优待政策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评比考核。

**（三）发展和改革部门**

负责指导各级交发集团、城市公交运营企业落实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价格优待政策，指导各级文旅集团和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景区园区落实免门票游览的价格优待政策。

**（四）财政部门**

1.负责落实优待政策的资金保障。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凭优待证乘坐泉州公交集团开通的公交车线路，所产生的费用列入泉州公交集团年度运营成本，并按照公交成本规制管理规定统一核算，从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城市公交运营补贴列支。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凭优待证乘坐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公交企业开通公交车线路的，产生的费用由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承担。

2.补贴标准：按照乘车统计次数据实结算。

**（五）交通运输部门和交发集团**

1.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城市公交运营企业落实关于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的优待政策保障措施。

2.各级交发集团或城市公交运营企业负责制定、发布和落实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的具体线路，免费乘坐公交车办理网点、办理时间、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

3.今后新增的城市公交企业运营常规公交车路线自动纳入优待目录清单。

**（六）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文旅集团**

1.市属国有A级景区给予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免费优待，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有A级景区参照执行。

2.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整理发布本辖区内纳入免门票的A级景区名录，督促指导相关A级景区落实免费优待政策。各地文旅集团及相关A级景区具体负责落实关于免门票游览A级景区的优待政策。

3.今后新增的国有A级景区自动纳入优待目录清单。

**七、优待对象如何使用优待证等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或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时，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需要携带优待证，并按照公交公司有关规定乘坐。因为涉及公交公司统计、数据对接等技术问题，希望广大优待对象积极配合，积极出示有关证件，避免和司机、其他乘客冲突，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良好社会形象。未持优待证的，乘车不享受免费待遇，应按所乘车线路票价购票。

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时，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需要同时持有优待证、身份证，配合查验。

特别指出，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买卖。

**八、优待政策什么时候落实？**

自2023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33年4月30日）。

　　九、泉州市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原来就享受这些优待，现在如何操作呢？

　　65周岁以上退役军人及“三属”人员原来凭敬老卡享受免费公交等优待，现在仍然有效，可自行选择使用何种证件。残疾军人持原有效证件按国家有关政策继续享受原有相关优待。

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目前尚未申领办理优待证的要怎么申领？

　　申领优待证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领优待证的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进行异地申领。优待证申请信息需要逐级审核，卡厂制卡和邮寄分发均需要时间，请申请对象申请后耐心等待。